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法律草擬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22/07-08 號 文件 — 2008年3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17/07-08(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年3月17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23/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CB(1)1117/07-08  
(03)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23/07-08(02) 號文件 — 因應2008年3月  
26日的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23/07-08(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CB(1)1223/07-08  
(02)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657/07-08(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年1月1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657/07-08(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  
會CB(1)657/07-08

立法會 CB(1)1032/07-08(01) 號文件	——	(02)號文件的覆函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年3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32/07-08(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 會CB(1)1032/07-08 (01)號文件的回 應
立法會 CB(1)1032/07-08(03) 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 草案個別條文提 出的意見摘要)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環保採購政策有否訂明塑膠產品(例如膠袋)的"環保"規格,以及過去5年所購買的膠袋的數量和費用。亦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採購"環保"代用品的百分比;
  - (b) 說明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到2009年增至45%及到2014年增至50%的計算基礎,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提高上述回收率;
  - (c) 鑒於循環再造是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說明可如何善用擬議的環保徵費來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及
  - (d) 檢討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尤其是賦予環境局局長為塑膠購物袋以外的產品,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廣泛權力的需要。鑒於條例草案現時主要着眼於環保徵費的收費機制,而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真正概念,當局有需要覆檢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當局應考慮為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分別提交一項法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4. 委員同意,主席應與環境局局長討論未來路向,然後才可考慮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9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5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22/07-08號文件)	
000426 – 0012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6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23/07-08(03)號文件)  關於環保採購，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採購的環保產品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須提供過去5年按年採購"環保"代用品的百分比
001239 – 001600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進行採購時，成本是否一項主要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確認，成本是考慮因素之一，但亦會顧及產品的環保表現	
001601 – 00185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詢問 ——  塑膠產品的環保規格；及  採購政府車輛的指引	政府當局須說明環保採購政策有否訂明塑膠產品(例如膠袋)的"環保"規格
001900 – 00240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在環保採購政策中清楚載列環保代用品的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解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提供了有關環保採購的指引，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均須遵從；及</p> <p>(b) 至於訂有強制性環保規格的產品，當局會在產品完全符合"環保"規格後，才考慮成本的問題</p>	
002404 – 00322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盡力物色塑膠購物袋的環保代用品  政府當局解釋，塑膠購物袋主要由零售商派發，而政府只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會採購條例草案訂明的塑膠購物袋	
003224 – 00352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詢問 ——  (a) 政府使用膠袋的數量，以及這些膠袋是否由可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及  (b) 有關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說明過去5年所購買的膠袋的數量和費用
003523 – 00355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003558 – 004020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詢問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廢棄物料的百分比，以及有何措施鼓勵在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政府當局解釋 ——  (a) 約有90%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到外地；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環保園等一系列措施旨在鼓勵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004021 – 0048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詢問都市固體廢物的收回率，以及有何方法提高該比率  政府當局解釋其在收回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須說明都市固體廢物收回率到2009年增至45%及到2014年增至50%的計算基礎，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提高上述收回率
004900 – 00523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事宜	
005238 – 00582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婉嫻議員認為 ——  (a) 當局需要更努力推廣塑膠購物袋的循環再造，包括與非政府機構採取夥伴合作模式；及  (b) 擬議的環保徵費應用作支付為推廣廢物循環再造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的開支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現正與環保團體緊密合作，推動廢物減量、回收和循環再造；及  (b) 收取環保徵費的目的，是要誘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而非增加收入。無論如何，環保徵費未必足以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宣傳計劃提供穩定的經費來源。在立法會的支持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獲注資10億元，為環保項目提供經費</p>	
005830 – 010737	<p>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 ——</p> <p>(a) 從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範圍狹窄，連包裝物料也未涵蓋這點，可見政府當局缺乏視野；</p> <p>(b) 需提供誘因鼓勵廢物循環再造；及</p> <p>(c) 應謹慎處理與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有關的衛生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條例草案旨在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架構，並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作為首個計劃；</p> <p>(b) 其他產品（例如電腦、熒光燈等）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已按自願方式推行；及</p> <p>(c) 現正與業界討論可否以試驗性質在較大的零售店放置回收桶，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p>	
010738 – 011411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由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組成合作夥伴推行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保措施的建議未必恰當，因為非政府機構應監察而不是推行這些措施；</p> <p>(b) 必須處理零售業組織提出的下述關注意見：生產者責任計劃應以自願方式推行；及</p> <p>(c) 應訂立措施，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徵收塑膠購物袋環保費；及</p> <p>(b) 業界接受以試驗性質在其店鋪放置回收桶，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多於就退回用過的塑膠購物袋退還款項，他們恐怕此舉會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而且亦未必有效</p>	
011412 – 01210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按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着眼於徵收塑膠購物袋環保費，而非向生產者施加責任的原意；及</p> <p>(b) 所收取的環保徵費應用來宣傳生產者責任和推動循環再造</p>	鑒於循環再造是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當局須說明可如何善用擬議的環保徵費來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環保徵費是生產者責任計劃中旨在遏止濫用若干產品的形式之一；及</p> <p>(b) 現正尋求與業界合作，透過在他們的店鋪放置回收桶，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但需解決空間有限和衛生的問題</p>	
012104 – 012724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快推行循環再造的措施，確保可循環再造物料會有充足的供應，以推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發展</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與業界接觸時，並無發現可供本港製造塑膠購物袋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在供應上有任何問題。事實上，製造塑膠購物袋的大部分工序已遷往內地</p>	
012725 – 013213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認為有需要以不同的回收桶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令這些塑膠購物袋能用作可循環再造物料，以供重新製成塑膠購物袋，繼而便可由零售商免費提供予消費者。鑒於可能會出現與重用塑膠購物袋相關的衛生問題，應審慎處理政府當局所倡議的重用塑膠購物袋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源頭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鼓勵消費者把塑膠購物袋盡量重用多次，然後才棄置到回收桶	
013214 – 01461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認為 ——</p> <p>(a) 委員對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有所保留，該立法模式給予環境局局長廣泛的權力；</p> <p>(b) 條例草案較着重於環保徵費的收費機制，而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真正概念；</p> <p>(c) 生產者責任計劃須由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通力合作。雖然產品的循環再造和重用構成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條例草案按現時的草擬方式主要着眼於收取徵費，而沒有包含生產者責任的元素；</p> <p>(d) 有需要訂立妥善的機制，鼓勵和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供重新製造；及</p> <p>(e) 若條例草案的宗旨純粹在於收取環保徵費，則在財政司司長本年的預算案中加入該項徵費，會是更簡單的做法</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委員先前曾要求至少有一項生產者責任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劃隨同條例草案一併提交考慮，以便理解擬議的規管機制。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現構成條例草案第3部的一部分；及</p> <p>(b) 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是條例草案下推出的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因為現時確有迫切需要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而市民對此亦有廣泛的共識。當局會在適當時就其他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p>	
014618 – 014937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考慮重新草擬條例草案，以反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真正概念	
014938 – 015006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對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表示關注，並認為日後根據條例草案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015007 – 01563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純粹打算對塑膠購物袋徵費，提交一項簡單的法案便已足夠，否則便應在條例草案反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概念</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立法模式顯現了當局致力在本港就其他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承擔。雖然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是條例草案下的首個計劃，</p>	鑒於條例草案現時主要着眼於環保徵費的收費機制，而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真正概念，政府當局須覆檢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會在有需要時透過修訂主體法例，就其他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015635 – 01591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賦予環境局局長為塑膠購物袋以外的產品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廣泛權力</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沒有權力透過附屬法例就其他產品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必須透過修訂主體法例來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賦予執法權力，是為了可有效實施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p>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尤其是賦予環境局局長為塑膠購物袋以外的產品，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廣泛權力的需要
015916 – 0205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方剛議員	<p>委員認為 ——</p> <p>(a) 或須對條例草案作出廣泛的修訂，以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p> <p>(b) 若政府當局不考慮委員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可能會終止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c) 政府當局應重新思索條例草案的立法模式，並應邀請環境局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當局亦應考慮為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分別提交一項法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p>	應考慮為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分別提交一項法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主席應與環境局局長討論未來路向，然後才可考慮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9日